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有關建議收購 GROW WELL PROFITS LIMITED 及  
SUPERTOP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將寄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而刊發之公佈內提述之通函之時間進一步順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就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Grow Well及Supertop而刊發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公佈(「第二份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第一份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8條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第一份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誠如第二份公佈中所披露，寄發該通函之日期順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將最終確定之若干資料收錄在該通函內及容許足夠時間安排寄發該通函，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將寄發該通函之時間進一步順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 僅供識別